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 陳南昌紀念學校
家長校董選舉章則

1 引言

本選舉指引按照《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條例），規定家長校董的選舉程序。條例中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請參閱附件二。

2 選舉資格

- 2.1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短適生除外)，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 2.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 (i) 他/她是學校的教職員；或
 - (ii)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 2.3 根據條例規定，家長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

3 人數和任期

- 3.1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各一名。
- 3.2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任期為兩年。為計算校董任期起見，任何上述校董如因註冊事宜而延至九月一日以後始就任，在其任期的首個學年內，任何不足十二個月期間均須視作完整的一年。
- 3.3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在任期屆滿後，僅享有重新提名連任一次的資格。連續兩任的任期屆滿後，家長校董須於兩年後方再享獲提名為校董的資格。

4 提名程序

- 4.1 校方須委派一名本校教師作選舉主任，負責安排家長校董選舉事宜。
- 4.2 提名期限提名截止日期須在舉行選舉的日期（投票日的第一天）之前不少於14 天。
- 4.3 提名
 - 4.3.1 選舉主任會發信通知所有合資格之現有家長，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事項，包括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選舉程序、投票日期、點票會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及隨信附上提名表格。同時，選舉主任會在信中列明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格（上述第2段）和職責。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
 - 4.3.2 所有家長會員可自薦報名或由其他家長提名參選，惟每位家長

會員不能提名超過兩名（包括其本人）家長參加選舉，否則其所有提名均告無效。

4.3.3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選舉主任將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最多7天和進行選舉。

4.4 候選人資料

4.4.1 每位獲提名的參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上限為100字或拍攝限時1分鐘的錄像。

4.4.2 選舉主任將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7天，向所有家長另行發信，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選舉主任將隨通知信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該信亦會將列出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

5 投票人資格

5.1 所有家長均有投票權。

5.2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短適生除外)均符合資格投票。學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本校子弟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份投票。

6 選舉程序

6.1 選舉主任負責監察提名、投票及點票等工作，並發信知會家長有關選舉安排。

6.2 提名表格發出日期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一星期，並清楚列明在選舉通知書上。

6.3 提名截止日期與投票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並清楚列明在選舉通知書上。

6.4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作出任何可以識別身份的記號，否則該張選票作廢票論，所有選票應投入指定的投票箱內。

6.5 校方會為選舉設置一個投票箱，選舉主任須安排一個點票會，邀請現任家長教師會主席、各候選人、或校長(或其代表)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

6.6 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

6.7 家長教師會會章章程內已訂明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人數各一名，當選以得票數目作準則，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任期兩年。(即每年的9月1日至次年度的8月31日)

- 6.8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在任期屆滿後，僅享有重新提名連任一次的資格。
- 6.9 若只得一名候選人，該候選人會自動當選。至於替代家長校董一職，則可由家長教師會主席提名接替人選，經常務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同意即可獲委任。
- 6.10 若候選人所得的票數相同，則以抽籤形式決定。
- 6.11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會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家長教師會主席將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應由家長教師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 6.12 選舉主任會致函所有家長，公布選舉結果。
- 6.13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家長教師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家長教師會常務委員會，會盡快召開特別會議處理有關問題和作出回覆。

7 家長校董的停任及填補空缺：

- 7.1 根據教育條例第 40 AV 條，如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在某學年中不再是有關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他的校董任期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 7.2 如有替代家長校董離任，於其卸任兩個月內，主席可提名接替人選，經常務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同意委任。若主席離任，常務委員會可在其卸任兩個月內召開會議，以互選方式選出新主席，任期至該年度完結。

8 注意事項

作為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家長須留意載於附件四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教育條例》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9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18歲； ● 申請人年滿70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70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有法團校董會及一個認可的家教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有一個認可的家教會，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 ● 如學校只設有一名家長校董，須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只有一名家長校董，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40A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團校董會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家教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只有下述的人士方可出任該團體的幹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校的現有學生家長；或 (ii) 該校的現職教員。 ●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須由該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 ● 認可家教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 ● 選舉制度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候選人必須為現有學生的家長。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 在該選舉中，所有家長須擁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 該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40A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填補家長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家長校董不再是該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他的校董任期將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41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的認可家教會認為某家長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家長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家長校董的註冊。

Hong Kong Juvenile Care Centre Chan Nam Cheong Memorial School

Parent Staff Association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 陳南昌紀念學校 家長教師會

Election of Parent Manager 家長校董選舉

Ballot Paper 選票

Voting Date:

投票日期：

Please read carefully the “Directions for Voting” overleaf before casting vote.

填寫選票前請細閱背頁的「投票人須知」

Please use a blue or black ball-point pen to mark a “ ” in the box against the number of the candidates you vote for. The number of “ ” you marked on the ballot papers should not be more than the number of vacancies. Otherwise, your ballot paper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請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在選票上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加上「 」號。你在選票上所填的「 」號，不能超過空缺的數目，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Candidates 候選人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XXX(英文姓名) | XXX(中文姓名) |
| <input type="checkbox"/> 2XXX | XXX |
| <input type="checkbox"/> 3XXX | XXX |

Hong Kong Juvenile Care Centre Chan Nam Cheong Memorial School

Parent Staff Association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 陳南昌紀念學校 家長教師會

Directions for Voting

1. Put no other marks on the ballot paper other than the mark “✓” or it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2. Fold the ballot paper into two and do not let anyone see whom you vote for. The ballot is secret.
3. Put the ballot paper into the ballot box.

投票人須知

1. 除「✓」號外，請勿在選票上劃上其他記號，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2. 將選票對摺，切勿讓他人看見你的選擇。投票是保密的。
3. 將選票放入投票箱。

附件四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